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58号文核准募集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即在2019年6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

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称“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表决效力，且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50%）；

2、《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 楼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夏火仙

联系电话：021-3872245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方式的转变等。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及其他内容,同时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等。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修订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个人投资者除外）、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附件四：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1、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转型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每6个月开放一次”改为“每3个月开放一次”。

变更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定

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拟变更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内容。

## 三、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订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将有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选择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个人投资者除外）、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做相应调整。

2、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变更后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终止。

####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转型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附件：《<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del>基金合同</del>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del>本基金</del>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del>五、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del></p>	<p>三、<u>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募集的注册<u>及其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聚利纯债<u>三个月</u>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由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u></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b>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b></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聚利纯债<u>三个月</u>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聚利纯债<u>三个月</u>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聚利纯债<u>三个月</u>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del>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删除</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增加</p>	<p>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b>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b></p> <p>20、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b>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p>

第二 部分 释义	19、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del>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del>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
	29、 <del>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del>	删除
	30、存续期：指 <del>基金合同</del> 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 <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33、封闭期：指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del>6个月</del>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del>6个月</del>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2、封闭期：指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u>3个月</u>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u>3个月</u>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3、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	33、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 <u>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u> 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



	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u>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 <u>三个月</u>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del>6个月</del>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del>6个月</del>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u>3个月</u>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u>3个月</u> 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u>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u>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b>五、基金的募集金额</b></p> <p><del>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del></p> <p><b>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b></p> <p><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del></p> <p><del>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p>删除</p>
<p><b>第四部分 基金</b></p>	<p>第四部分 <b>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del>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del></p>	<p>第四部分 <b>基金的历史沿革</b></p>

<p>的历史沿革</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8 号），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进行公开募集，并于当天结束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生效。</p> <p>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主要调整本基金的开放频率和基金名称，并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失效。</p>
--------------	---	---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四、发起资金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p>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 存续</p>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li> <li>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li> </ol>	<p>第五部分 <u>基金的存续</u></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u>2017 年 8 月 10 日</u>）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p> <p><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u>2017 年 8 月 10 日生效</u>）三年后，<u>本基金</u>继续存续的，自<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u>2017 年 8 月 10 日生效</u>）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p>

	<p><del>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del></p> <p><del>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del></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del>基金合同</del>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p> <p><del>基金合同</del>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del>基金合同</del>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p>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则。	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b>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b>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 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法定代表人：薛爱东</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p>	<p>法定代表人：<u>裴长江</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5.2</u>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del>（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删除</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del>190.52336751</del>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u>207.74190751</u> 亿元人民币</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del>依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del> 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u>依法转让或者</u> 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del>缴纳</del>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u>交纳</u>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del>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del></p> <p>2、在<del>不违反</del>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del>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del>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 <del>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del>，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6) <del>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del>，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2、在法律法规<u>规定</u>和基金合同约定的<u>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p>

	<p>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b>相关公告中指定</b>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b>或系统</b>。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b>大会公告载明</b>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b>基金合同约定</b>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b>基金合同约定</b>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del>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del></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del>中小企业私募债</del>、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del>权证</del>，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三、投资策略</p>	<p>三、投资策略</p>

<p><del>—(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del></p> <p>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p> <p><del>—(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del></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p>	<p>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del>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del>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del>—(12)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del></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p> <p>(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b>进入</b>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b>进行</b>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p> <p>除第（2）、（9）、（13）、<del>（14）</del>条外……</p>	<p>除第（2）、（9）、<u>（12）</u>、（13）条外……</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增加</p>	<p><u>三、估值原则</u></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u></p>

	<p><u>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三、估值方法</p> <p>5、<del>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三、估值方法</p> <p>删除</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案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案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p>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工作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开放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u>基金合同</u>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del>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del></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删除</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del>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del></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p>



<p>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b>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p> <p>3、……</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b>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说明。</p> <p>3、……</p> <p>基金管理人<b>应当按照相关规定</b>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del>（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del></p> <p><del>（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del></p>	<p>删除</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del>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del></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del>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del>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u>(四)</u>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删除</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u>权益</u>，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u>基金管理人</u>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del>7、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u>(五)</u> 临时报告</p> <p>删除</p>
<p><del>(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del></p>	<p>删除</p>

	<p><del>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del></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4、<del>基金合同</del>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4、<u>《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之日<u>（2017年8月10日）</u>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del>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del></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u>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u></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u>一式</u>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